

类 别： C
签发人： 郭社荣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1〕182号

对省人大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12号提案的答复函

陈玉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我省农村留守儿童保障体系的建议》（第31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基本情况

2015年底，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任务。省民政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儿童优先的原则，聚焦农村留守儿童根本关切，强化措施、完善制度，精准排查、分类帮扶。

一是完善政策法规。先后出台了《陕西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文件，从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发展和构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两个方面作出了系统部署。**二是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层面，今年6月，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省民政厅牵头，38个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并召开了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全省各市、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也正加速成立当中。未保领导小组的成立，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主导、家庭尽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了对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所有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凝聚了关爱保护合力。**三是强化动态监测机制。**扎实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活动，充分利用新启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确保我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尽数“上网”，统计层级精确到镇街一级，数据统计精确到人，农村留守儿童的年龄、性别、教育、健康状况、监护状况和救助状况等多种信息均实时更新，真正做到了底账清楚、关爱精准。此外，我省还分别在乡镇及村（居）层级实现了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全覆盖，农村留守儿童从此有了近在身旁的“保护神”。**四是开展专项救助行动。**2017年，省民政厅会同教育、公安等共8部门联合深入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活动。共帮助29750名无人监护和父母无监护能力的农村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与委托监护人签订家庭监护责任书，明确监护人和监护对象；帮助451名（9年义务教育）失学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帮助3086名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落实户口登记。2019年，开展“关爱

留守困境儿童·助力脱贫攻坚”活动，对29个计划摘帽县和革命老区县的困境儿童进行资助。**五是健全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重点保障留守儿童的基本生活。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六是强化宣传引导。**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普遍存在的家长监护意识薄弱、关爱手段单一、家庭教育缺位的现象，于2018、2019年连续两年在春节期间为全省农村儿童家庭发放《致农村留守儿童家长的一封信》和《致孩子家长的一封信》。2018年夏季和中建集团联合举办7场“百场宣讲进工地”留守儿童政策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留守儿童家庭的内生凝聚力。全省启动了“温暖童心·守望成长”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主题宣传月活动。召开了全省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积极向社会介绍工作开展情况；同中建合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百场宣讲进工地活动”；与省福彩中心合作，开展“关爱留守困境儿童·助力脱贫攻坚”活动，对全省贫困县部分困境儿童进行资助；于汉中南郑举办“守护儿童·托起希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暨省级首场宣讲会走进汉中启动仪式，直播收看人数达40万人。以上所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效果，使全社会进一步增强了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意识。2021年6月，联合省委网信办启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我们将根据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一）进一步提升关爱政策供给能力。《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现正处于征求意见及拟定当中，这些政策的后续出台，将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政策体系。

（二）进一步提升儿童服务机构水平。全面推动全省各市县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尤其是加快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已设立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在建或已建成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以便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员关爱服务能力建设。对于已实现全省覆盖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坚持选优配强，坚持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其履职履责水平和关爱保护能力。对于成绩突出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研拟激励措施，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同时继续指导推动全省各地市出台儿童主任津补贴政策。

（四）进一步探索创新关爱服务模式。本着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汇聚合力的原则，继续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

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培育能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并鼓励支持其开展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走访核查、监护评估、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鼓励相关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尽快建立起省级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家库。同时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督促鼓励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关爱服务工作落实。一如既往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动态监督管理机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作用，及时化解风险，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感谢您对我省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闻睿，电话：6391751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